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Nobleseed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協同博勤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為649,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起，將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0.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折讓約16.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估算，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按相等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總額2.5%計算。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649,103,95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4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0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制於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所接受的條件)；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內的聲明、保證或承諾，而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亦並無另行變成不準確、不真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配售事項毋須待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 (i) 自本公告日期後出現任何有關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稅務、外匯管制之變動，而其導致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在配售協議內所給予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導致一般性地對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除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及(ii)石油相關產品交易。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同時可擴闊其資本及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費用)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六千九百四十萬港元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支出)估計約為六千七百七十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45,519,752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	704,530,000	21.71%	704,530,000	18.09%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400,000,000	12.32%	400,000,000	10.27%
蘇權國	320,000,000	9.86%	320,000,000	8.22%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872,000	0.15%	4,872,000	0.13%
張家駿(附註2)	500,000	0.02%	500,000	0.01%
周穎文(附註3)	3,363,000	0.10%	3,363,000	0.09%
林群(附註3)	1,045,000	0.03%	1,045,000	0.03%
陳筠栢(附註3)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本公司(附註4)	4	0.00%	4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810,209,748	55.78%	1,810,209,748	46.48%
承配人	—	0.00%	649,000,000	16.66%
總計	<u>3,245,519,752</u>	<u>100.00%</u>	<u>3,894,519,752</u>	<u>10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東明華中」)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收購東明華中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東明華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4,872,000股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東明華中發行之812,000股紅股。
- 張家駿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該四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其中兩股股份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合併產生的股份碎股總配額，而另兩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紅股所產生的股份碎股總配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2)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649,103,95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協同博勤」	指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互相獨立及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4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協同博勤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配售「股份」，將予配售之最多為649,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